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结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评价及薪酬结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结算的议案》。

**二、《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同意陈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增选陈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

谢 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

田 雍 \_\_\_\_\_

2023年6月16日